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工程）2020-043

采 购 单 位：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6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6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 1: 磋商函.....	40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4: 投标人承诺书.....	43
格式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 6: 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格式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59
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2
格式 12: 工程量清单.....	53
格式 13: 施工组织设计.....	63
格式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65
格式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格式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格式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 磋商要求.....	61
二、 技术内容及要求.....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 2020 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工程）2020-04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工程）2020-043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标段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 (3) 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17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8】85 号）、《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 号确定。） 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注：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会议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尼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83233 联系地址：青海省杂多县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芦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27187 邮箱地址：qhqdyx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50000017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工程）2020-043
3	采购单位	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0 万元
8	项目分标段个数	不分标段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 (3) 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5)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潜在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 2017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8】85 号)、《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青交办公【2014】81 号)及关于修订《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
--	--	---

		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6】51号确定。） 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1）各投标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36000 元整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8360500000170 行 号：630383605 缴纳时间：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0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施工内容、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处理。 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9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三榆西城天街2号楼5楼20505室会议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

		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的1.5%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时详细列明。并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60469091000117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中标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5	建设期限	2020年开工建设，年底交付使用
26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7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1865671.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5、 磋商报价及币种

5.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5.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8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6、 磋商保证金

6.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6.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6.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8.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处理。

8.4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8.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标段（如有标段）；

9.2 电子文档需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9.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标签密封。

9.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9.1-9.4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9.5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0.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1 允许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1.2 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8 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7) 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2.2 评标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5.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3、磋商程序

(1) 13.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投标报价、业绩、工程量部分、履约能力、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措施。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工程(产品), 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3.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4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最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视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按时完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审办法

1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价格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业绩 (13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17年至今承建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分，最高得 10 分。（须附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最高得 4分。（须附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报告。
三	工程量部分 (20分)	工程量响应 (2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投标技术指标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直到扣完为止。
四	履约能力 (9分)	信誉 (3分)	投标企业为B级得1分，A级为2分，A A级为3分。（以交通运输部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交通信用等级评价为准，提供相应资料）
		拟投入设备 (3分)	针对项目施工配备了施工机具及器械，设备完整、种类齐全、自有率高、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得3分；设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自有率较高、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2分；设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分配 (3分)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团队的管理制度、根据团队人员年龄搭配、数量合理性、技术专业性、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严格性综合考评，优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施工组织 方案及措	项目整体实 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较全

	施（23分）	（5分）	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3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情况、天气情况、地理环境，制定了紧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突发情况分析准确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情况分析较准确的得2分；方案完整可行，紧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保障措施制度。措施制度安全性高、安全制度健全有效、防范措施得力的得3分；措施制度安全性较高、安全制度较健全较有效、防范措施较得力的得2分；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建设期提供了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从措施的科学性、有序性、合理性、针对性、均衡性综合考评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相应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优越得3分；体系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较优越得2分；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水处理方案。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2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协调组织措施（3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特点，制定了协调组织措施，协调组织能力强，措施全面，细节周到得3分；协调组织能力较强，措施较全面，细节较周到得2分；协调组织能力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	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措施	本地化服务机构（2分）	投标人在本地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措施及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质保期内后期服务承诺。服务承诺

	(5分)	承诺 (3分)	须包含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姓名、问题解决方案、联系方式等信息及具体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承诺优秀、响应时间及时的得3分；后续服务承诺良好、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2分；后续服务承诺一般、能基本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八、定标

15、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成交通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6.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6.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6.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单位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7.2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4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

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1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废标条款

18、 废标情形

18.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19、 串标情形

9.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020 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青海 杂多

杂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范围及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款，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杂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风险管理和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省交通厅监察处一份。

甲方：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杂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

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杂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一、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教育：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并执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环境保护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2.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做好现场排水，合理排放生产、生活用水。

3. 保护自然环境，生活垃圾（尤其塑料袋）集中堆放，定期掩埋；粉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筑路材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及河流、水库等水域，必要时遮盖，防止污染空气和水源；水泥应采取袋装运输；土、砂等运输中要采取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遮盖防止扬尘。

4. 施工摊铺、碾压、堆放、拌合或筛分砂砾等，应适时洒水、抑制扬尘；夏季天气干燥，注重道路洒水养护；雨季做好沟渠疏通，防止填料因雨水剥离造成污染，对生活区和重要的施工现场地（预制厂、拌合厂、水泥库、钢筋加工棚等）进行硬化处理。

5. 施工噪音、振动的控制：在村镇、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措施或改进施工方法，是施工噪音、振动达到施工场界环境标标准，合理安排工序，夜间施工要尽量降低噪音，照明灯的照射方向也要注意不要直射居民区。

6.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和工程剩余的废料，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并掩埋在指定的位置。

7. 工程竣工后，认真清理沿线杂物，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有地貌，并将垃圾弃至指定地点，做到退场干净利落。

二、耕地及草场保护

1. 在业主指定的取土场范围内取土，取土应有计划进行，最大限度的开荒造田和指定的设计料场。

2. 弃土选择在低洼地、沟壑等业主或设计指定的弃土坑，施工结束后尽可能的整平或做防护植草土用。

3. 帮助恢复草原植被，推动草地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和

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发包人：杂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期限须满足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若法人参与投标，此项可不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均需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需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 承诺，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为以上承诺事项负责！

特此承诺！

(如有，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后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公司彩页、实力证明、荣誉证书等材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格式 8.2：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如有）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招标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建设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检验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建设期限”是指建筑工程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3：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履约能力、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措施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劳动力等。

（一）施工总平面图

（二）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格式 14：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名称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不符或不全的，不作为废标依据，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扣分）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3. 本表应按照招标工程量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工程施工、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交（竣）工验收报告。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工程，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工程。本条所称工程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建设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提供工程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交通费、税费、检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建设期限：2020年开工建设，年底交付使用。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建设规模：2020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包含3条道路（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二社巴吾卡至苏鲁村精准扶、杂多县昂赛乡S309至苏绕村村委会公路、杂多县莫云乡结绕村通村公路）

2. 技术标准：根据国标《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中的四级公路（I类）、（II类）标准设计，项目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采用6.5（4.5）米，路面宽度采用6.0（3.5）米，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25，抗震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0g设防。路面结构层均采用20cm天然砂砾路面。

3. 环境保护措施

- （1）为保证路基稳定，尽量利用砂砾进行路基填筑。
- （2）细化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要求，便于指导施工及交工验收。

(3) 沿线调查的砂、石自采材料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措施，切实做好环保工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控制施工垃圾，将施工垃圾及时运出；针对交通及设施导致的生态破坏，可通过景观建设和绿化工程等对其进行美化。

(5) 为避免扬尘的影响，一方面要避免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不允许车辆带土驶出现场。另一方面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并在作业场所洒水，有效减少粉尘对空气环境的污染和人群的不良影响。

(6) 施工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 1.8 米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不得敞开式作业；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4. 保障措施：

4.1 技术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单位在组织招投标工作时，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作为项目承包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确保项目成效。

4.2 安全保障

安全实行施工单位负责制，项目建设首先要做到“安全第一”，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实施有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经常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的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到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掌握常见的预防、急救、自救办法。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避免扎堆作业，施工时工人相互保持安全距离，每天进行测量体温、实名登记入场的工作，将疫情防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保证安全。

5.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020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865671.00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零角零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2020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杂多县水毁修复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一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利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承包

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4.4 依法纳税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中标人应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执行，承包人自行缴纳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三项税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投标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2) 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除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5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

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8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9 承包人报价时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缺项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中标价水平和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基础上，根据招标时的现行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合理单价，经业主审核、批复。对无定额标准的子目，由业主上报青海省交通造价管理站进行分析或参考借鉴国内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4.10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2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4.13 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各自的业主控制价上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二社巴吾卡至苏绕村精准扶贫公路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路基	
2	300	路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二社巴吾卡至苏绕村精准扶贫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10020.00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混凝土护岸墙	m3	269.6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二社巴吾卡至苏绕村精准扶贫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²	1050.000		
315	其他面层				
315-1	20cm天然砂砾面层	m ²	7000.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年都村二社巴吾卡至苏绕村精准扶贫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φ2.0m钢波纹管涵	m	8.000		
419-2	3-φ2.0m钢波纹管涵	m	20.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S309至苏绕村村委会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²	165.000		
315	其他面层				
315-1	20cm天然砂砾面层	m ²	990.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昂赛乡S309至苏绕村村委会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φ2.0m钢波纹管涵	m	24.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页 共3页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莫云乡结绕村通村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b	清理塌方	m ³	1200.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 ³	1900.000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5混凝土护岸墙	m ³	239.6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杂多县莫云乡结绕村通村公路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1-Φ2.0m钢波纹管涵	m	24.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